

修正公告對照表

歷史建築「隆田 10 號糧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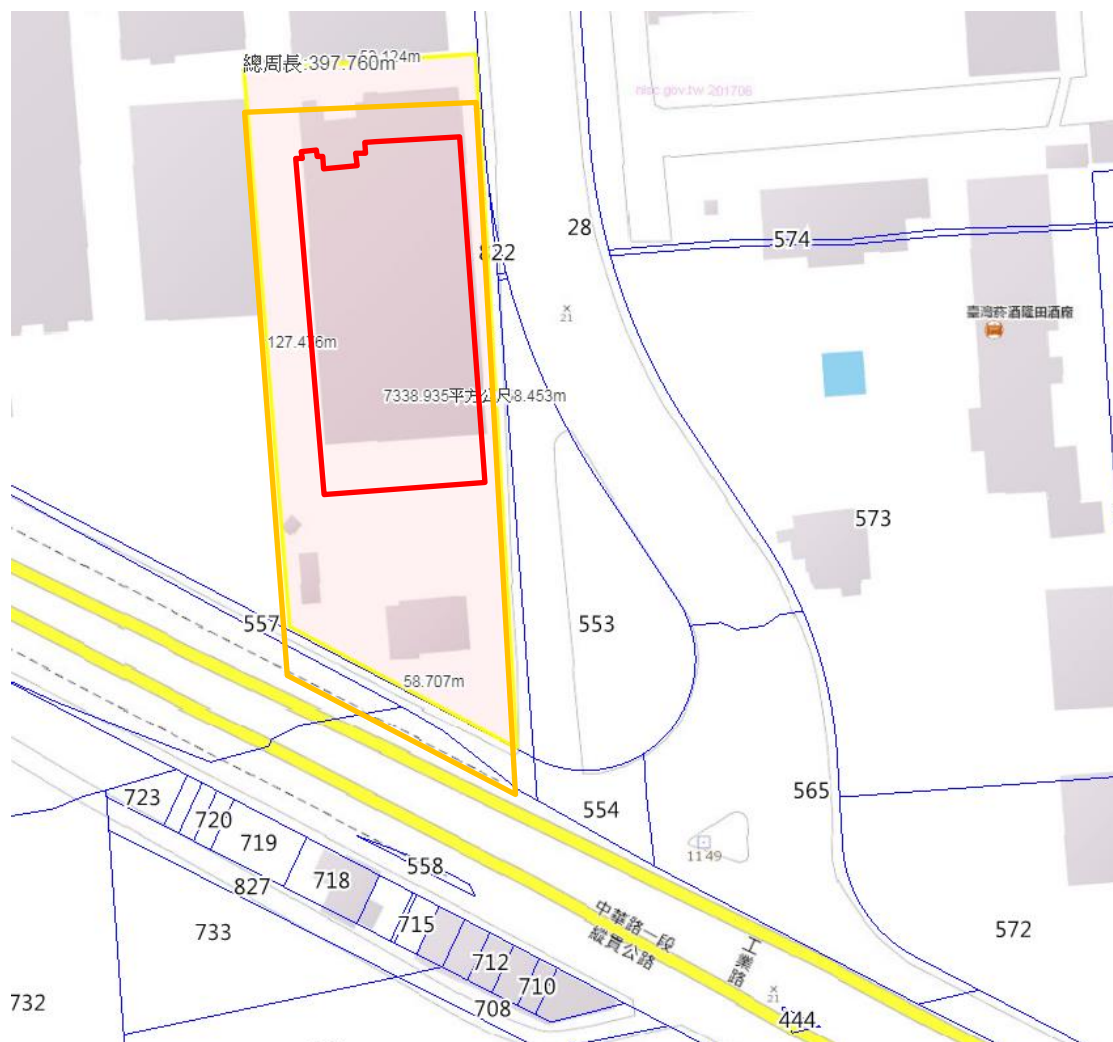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修正公告	原公告	備註
一、名稱	隆田 10 號糧倉	隆田 10 號糧倉	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種類	其他設施：倉庫	其他設施：倉庫	
位 置 或 地 址	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39 號	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39 號	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定土範之積地 及所著地圍面及號	-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為本體，面積 2823.87 平方公尺。 -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東段 552 地號部分，定著土地範圍西、北方以相鄰建物之建築線為界，東分以圍牆為界，南方延伸至臨路面為界，面積 7338.935 平方公尺。	-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為本體，面積 2855.78 平方公尺。 -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東段 552 地號部分，定著土地範圍西、北方以相鄰建物之建築線為界，東分以圍牆為界，南方延伸至臨路面為界，面積 7338.935 平方公尺。	
三、登錄及其法依據		登錄理由： (1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 建物折板屋頂及側面採光設計極具特色，外牆兩側半圓扶壁亦具獨特性，為農糧署目前少有之倉庫型式，內部 RC 結構完整，呈現民國 50 年代之鋼筋混凝土技術，內部窗戶作工精美，反映時代特色。 (2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 官田區位於嘉南平原重要糧倉之核心區域，該建物為南部地區重要糧倉建築群之一，建物見證臺灣戰後早期政府經濟、糧食政策之發展。	

項次	修正公告	原公告	備註
		2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登錄基準。	

更正後附圖：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隆田 10 號糧倉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建物結構為本體，面積 2823.87 平方公尺。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官田區隆東段 552 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 7338.935 平方公尺。